

科技部 107 年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目標

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基於活化發明專利的佈局、管理與運用，並增加經費運用彈性與效益之目的，另配合本部發明專利費用補助比例的調整（由原本 80%補助比例，下修為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60%、維護費用 50%），對於業已建構完備管理機制，並經本部同意之學研機構，推動「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篩選本部補助計畫所產生之優質專利，加強推廣運用：

- （一） 鼓勵學研機構強化內部專利篩選機制，提升專利補助與推廣經費綜效，使經費能有效挹注於具產業利用性之發明專利。
- （二） 藉由計畫內推廣經費的支應，促進計畫執行機構優質專利的推廣，提高後續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之成效。

二、執行重點

- （一） 建立專利篩選管理與推廣機制
計畫執行機構應建立自行篩選、管理及推廣運用優質專利之機制，需包含專利評選標準、審查規範、推廣策略及作法。
- （二） 提昇專利運用效益
配合前項機制推動，規劃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推廣等相關費用彈性運用方式，引導專利品質與價值提升，強化專利運用效益。

三、執行期間

計畫全程期限至多為 2 年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申請機構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1 年期(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或 2 年期計畫。

四、 申請資格

計畫受理期限前，已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建構完備管理機制並經本部同意授權之學研機構，且函送本計畫申請資料之發文日期需在獲得或申請本部授權期間內，每一學研機構限申請 1 案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收件期間內（以發文日期為準），備妥以下資料，以紙本公文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，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（一） 申請書
- （二）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、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同意函或申請函

六、 經費編列與運用

- （一） 經費編列以本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為主，應提供專利申請及維護預算編列基準及說明。
- （二） 前項發明專利相關費用之編列，不受本部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。
- （三） 得編列專利審查篩選、管理、推廣運用所需經費，惟總計不得超過本部補助款（不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二十。前述業務得委外辦理。
- （四） 計畫執行機構應編列配合款，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款（不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二十。
- （五） 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得於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，其額度上限為本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五。
- （六） 計畫執行機構於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，應以本計畫核定經費支應，不得再依「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

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。非屬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，仍得依前述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(七) 本計畫不核給研究設備費。

七、 計畫審查

- (一) 採書面及會議審查，將於106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計畫審查會議，本部得視審查需求，請申請機構於審查會議時作計畫簡報說明。
- (二) 計畫審查重點包含：
 - 1. 專利篩選管理機制
 - 2. 專利推廣策略及作法
 - 3. 專利彈性補助機制及費用編列說明
 - 4. 預期效益
- (三) 本計畫將參考申請機構近三年獲本部同意補助之專利費用平均值，依申請書所提經費需求及前項審查重點評審結果核定補助金額。

八、 計畫管考

- (一)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各年度期滿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各項機制運作概況、預期效益達成說明，作為計畫各年度審查資料。
- (二) 審查重點為計畫執行機構申請計畫時所提機制之落實運作，以及預期效益達成說明，並需於本部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相關專利資料。審查意見將提送予計畫執行機構，作為計畫各年度成果報告之修改依據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各年度期滿3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期末審查意見之回覆、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內容、本計畫補助之發明專利清單及補助金額。

(四) 經費查核追繳機制

1.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，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不得報銷。
2.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，經本部查核，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，應追繳該項支出款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屬規劃案，不列入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件數。
- (二) 其他未盡事宜準用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聯絡人

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高鴻文 科員

電話：(02)2737-7571

E-mail:hwkao@most.gov.tw

地址：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

計畫申請相關問題：

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 林婉菁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25865000#215

Email：d31482@tier.org.tw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